

訴願人因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事件，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2 日公訓字第 1120000443A 號函所為廢止受訓資格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增額錄取人員，於 112 年 1 月 4 日至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訓練中心）報到接受教育訓練，經該中心檢測其身高後，認有複檢之必要，安排至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以下簡稱南投醫院）進行身高體格複檢結果，訴願人身高為 163.9 公分，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男性身高應達 165 公分之規定（以下簡稱系爭規定）不符，經報請內政部消防署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以公訓字第 1120000443A 號函，為廢止訴願人受訓資格之處分。訴願人不服，陳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本旨，且有違平等及比例原則；又該規定未將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納入與原住民族同等保障，違反憲法增修條文要求之「憲法委託」義務；另質疑原處分依據之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第 11 點等關於「必要時」之要件違反行政行為內容明確性原則，於 112 年 1 月 17 日經由保訓會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

嗣於同年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案經保訓會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第 2 項）前項考試規則包括應考年齡、考試等級、考試類科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體格檢查標準、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限制轉調規定等。」第 9 條規定：「（第 1 項）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實施體格檢查，以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人之年齡、兵役及性別條件。（第 2 項）前項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考、不予錄取、不予訓練或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第 3 項）體格檢查醫療機構範圍、體格檢查之內容、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其訓練及分發任用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第 2 項）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保留受訓資格、補訓、重新訓練、停止訓練、訓練費用、津貼支給標準、生活管理、請假、輔導、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但訓練性質特殊，於辦法中明定由申請舉辦

考試機關就上列事項另為規定者，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或備查。」。

次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同規則第 8 條第 1 款規定：「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一、身高：男性不及 165.0 公分，女性不及 160.0 公分。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 158.0 公分，女性不及 155.0 公分。」再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9 條本文規定：「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本訓練時，應由該機關擬訂訓練計畫，函送保訓會核定實施。」第 4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十二、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訓練計畫第 11 點體格複檢規定：「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訓練機關（構）學校得請受訓人員至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桃園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或各地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報請內政部消防署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本件訴願人應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增額錄取，於 112 年 1 月 4 日至訓練中心報到，因身高複檢結果有疑義，經安排至南投醫院複檢結果，訴願人身高未達合格標準 165 公分，經報請內政部消防署函送保

訓會以 112 年 1 月 12 日公訓字第 1120000443A 號函為廢止受訓資格之處分。訴願人不服，陳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本旨，且有違平等及比例原則；又該規定未將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納入與原住民族同等保障，違反憲法增修條文要求之「憲法委託」義務；另質疑原處分依據之訓練計畫第 11 點等關於「必要時」之要件違反行政行為內容明確性原則云云，提起訴願。

經查「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惟其工作與公共利益密切相關者，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限度內，對於從事工作之方式及必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或視工作權限制之性質，以有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規範。」司法院釋字第 510 號解釋，足資參據，其解釋理由並闡明：「法律規定不能鉅細靡遺，就選擇職業之自由，尚非不得衡酌相關職業活動之性質，對於從事特定職業之個人應具備之知識、能力、年齡及體能等資格要件，授權有關機關以命令訂定適當之標準。」又，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亦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85 號、第 584 號及第 666 號等解釋在案。

茲以消防警察工作任務具有一定程度的危險性、機動性及不確定性，堪認具備一定標準之體格、體魄與耐力是有效執行消防警察任務的必要條件。基於消防警察在救災、救護工作上，為便於使用

器材、設備、車輛，或為從事跨越障礙之緊急救災、救護任務，因而設定系爭規定之身高限制，有助於消防警察遂行其救災、救護任務目的之達成，保衛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確實具備重要之公共利益。而身高為體格要求之重要項目，對將來可能擔任消防警察之男性要求身高 165 公分以上，衡諸現在國民之身體狀況，尚屬合理。足徵本院依考試法第 7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系爭規定，係考量警察人員肩負社會治安維護、捍衛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重責，工作性質特殊，從事警察工作者，應具備一定標準之體格、體魄與耐力，爰參酌國人平均身高並慮及性別與種族差異，而規定系爭考試之體格合格標準，其目的乃為維護消防警察人員工作性質之重要公共利益，確保由能勝任消防警察者執行消防警察任務，維持消防勤務功能正常運作，此目的之正當性足堪肯認，就消防警察人員訓練及工作之需要而言，實有其關聯性，確有助於前開目的之有效達成，其所採手段亦具有適當性及必要性，尚難認有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928 號判決意旨參照）。訴願人陳稱身高限制牴觸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本旨，且有違平等及比例原則云云，尚無足採。

至於訴願人陳稱系爭規定未將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納入與原住民族同等保障，違反憲法增修條文要求之「憲法委託」義務云云。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司法院釋字第 618 號解釋參照）。是以，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對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等權益之保障，

立法者乃修正考試法第 6 條第 2 項等規定，增訂原住民族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取得任用資格之特別規範，並於同法第 7 條第 1 項授權考試機關訂定考試規則，就原住民族參加考試之體格檢查標準，衡酌其平均身高與一般國民有所差異之種族特質，另訂不同於系爭規定之男性 158 公分、女性 155 公分身高標準，以保障其應考服公職權益之實質平等。然目前尚無客觀資料足以證明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與一般國民體格素質有所差異，是以立法者並未針對其訂定特別適用之體格檢查標準，核屬斟酌二者性質差異所為之合理差別對待，揆諸前揭說明，尚與憲法本旨無違。從而訴願人執系爭規定未將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納入與原住民族同等保障，據以指摘違反憲法增修條文要求之「憲法委託」義務云云，並無理由。

另就訴願人質疑原處分依據之訓練計畫第 11 點等關於「必要時」之要件有違行政行為內容明確性原則一節。查上開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項及訓練計畫第 11 點所為「必要時」之規定，其意旨係為避免醫療機構體格檢查標準寬嚴不一，致衍生公平疑慮，爰規定錄取人員受訓時，授權用人機關如發現錄取人員有客觀條件上明顯與體格檢查規定標準不符之虞時，得要求受訓人員至指定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受訓人員經複檢結果如未達合格標準，保訓會得廢止其受訓資格，此為維護整體考試公平性及應考人權益所必要，上開規定之文義並非難以理解，且在通常人所得理解及預見範圍，自無訴願人指摘違反明確性原則之情事。是以，訴願人因

訓練中心測量身高 164.1 公分，疑似未達合格標準，經依考試規則及訓練計畫規定，由南投醫院辦理訴願人身高體格複檢，給予 3 次測量身高機會及隔 10 分鐘平躺休息時間，測量結果分別為 163.9 公分、163.8 公分及 163.6 公分，並自 3 次檢測結果採計最高值，訴願人身高 163.9 公分，未達 165 公分，體格檢查不合格，嗣內政部消防署將身高複檢未達合格標準之結果函報保訓會據以作成本件廢止受訓資格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

綜上，訴願人因身高體格複檢結果，未達合格標準 165 公分，核與系爭規定不符，保訓會依訓練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廢止其受訓資格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熊 忠 勇

委員 蘇 秋 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